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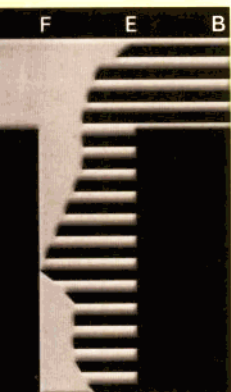
税法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同步辅导/同步训练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辅导用书

北京大学 刘隆亨 / 主编

法律专业(本科)



同心出版社

说 明

本书是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税法》(法律专业——本科)的配套辅导用书。

本书的编写依据:

1.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颁布的《税法自学考试大纲》。
2.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组编的指定教材《税法》(严振生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本书特点:

1.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严格以考试大纲为依据,以指定教材为基础。充分体现“在考查课程主体知识的同时,注重考查能力尤其是应用能力”的新的命题指导思想。
2. 全书完全按照指定教材的结构,以章为单位。每章设“考点精析”、“同步练习”和“参考答案”三部分。“考点精析”主要是对各章的重点、要点内容的总结归纳;“同步练习”据考试大纲对各知识点的要求,将知识点和知识点下的细目以各种主要考试题型的形式编写,覆盖全部考核内容,适当突出重点章节,并且加大重点内容的覆盖密度;“参考答案”是对“同步练习”中所有试题的解答。
3. 两套综合测试题综合了考试大纲和教材对应试者的要求,可用于检验应试者的学习效果,增加应试经验。

本书可供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集体组织学习或个人自学使用,也可供相关专业人士参加其他考试使用。

编写高质量的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辅导用书,是社会助学的

一个重要环节。毫无疑问，这是一项艰难而有意义的工作，需要社会各方面的关怀和支持，使它在使用中不断提高和日臻完善。

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2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导 论	(1)
考点精析	(1)
同步练习	(13)
参考答案	(24)
第二章 税收立法	(33)
考点精析	(33)
同步练习	(37)
参考答案	(42)
第三章 增值税法	(47)
考点精析	(47)
同步练习	(57)
参考答案	(65)
第四章 消费税法	(71)
考点精析	(71)
同步练习	(74)
参考答案	(81)
第五章 营业税法	(87)
考点精析	(87)
同步练习	(92)
参考答案	(101)
第六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109)
考点精析	(109)
同步练习	(110)

参考答案	(114)
第七章 企业所得税法	(116)
考点精析	(116)
同步练习	(120)
参考答案	(133)
第八章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141)
考点精析	(141)
同步练习	(145)
参考答案	(158)
第九章 个人所得税法	(164)
考点精析	(164)
同步练习	(171)
参考答案	(183)
第十章 农业税法	(187)
考点精析	(187)
同步练习	(189)
参考答案	(192)
第十一章 财产税法	(194)
考点精析	(194)
同步练习	(196)
参考答案	(205)
第十二章 资源税法	(209)
考点精析	(209)
同步练习	(214)
参考答案	(223)
第十三章 行为税法	(229)
考点精析	(229)
同步练习	(234)
参考答案	(244)
第十四章 关税法	(250)
考点精析	(250)

同步练习	(254)
参考答案	(262)
第十五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	(267)
考点精析	(267)
同步练习	(279)
参考答案	(290)
综合测试题 (一)	(297)
参考答案	(306)
综合测试题 (二)	(310)
参考答案	(317)
后 记	(321)

第一章 导论

考点精析

本章是学习税法的基础，也是重点章节。出论述题的可能性极大。

税收的概念。税收是国家为了满足一般的社会共同需要，凭借政治权利，按照国家法律规定的标准，强制地、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分配关系。在这种分配关系中，其权利主体是国家，客体是人民创造的国民收入和积累的社会财富，分配的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的一般的社会共同要求。税收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条件下的产物。国家的产生和存在是税收产生和存在的决定因素。税收是国家在一定客观经济条件下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主要方式。税收体现的是一种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关系。

税收的本质。税收的本质反映了国家为主体的特殊的分配关系。它表现在：(1) 国家征税凭借的是政治权力。这也就是说国家征税凭借的不是所有者的权力，因此，税收同利润、利息和地租等分配范畴是不同的。社会主义国家则是生产资料所有权和政治权力结合在一起，国家征税权的直接依据仍是政治权力，而不是生产资料的所有权。(2) 税收体现一定的社会产品分配关系。税收是一种客观存在的经济范畴，它体现以国家为主体的特殊经济关系。它与一般的以经济单位为主体通过等价交换或者不等价交换而发生的分配关系不同，而是一种以国家为主体采取强制无偿形式而发生的分配关系。

税收的概念和税收的本质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前者主要概括什么是税收，后者主要概括税收所代表或反映的经济关系。

税收的特征。税收的本质既然是以国家为主体所形成的特定的分配关系，表现为国家占有一部分社会剩余产品，这就必然要求税收具有以下三性：（1）征收上的强制性，这是指税收是以国家政治权力为依托，国家用法律形式规定，纳税人必须依照税法的规定，按时足额地纳税。税法不区分纳税人的所有制形式，也不区分纳税人自觉纳税的程度，对不同的纳税人具有同样的强制力。（2）缴纳上的无偿性，这是税收这种特殊分配手段本质的体现，它指国家征税以后，纳税人缴纳的货币或实物就转变为国家所有，纳税人得不到任何报酬，不存在等价交换，也不再返还。税收的无偿性特征是针对具体的纳税人来说的。（3）征收比例或数额上的固定性，这是强制性和无偿性的必然要求，它指在征税之前，国家采取法律的形式，把每种税的征收对象、纳税人以及征收数额和比例都固定下来，以便由税务机关和纳税人共同遵守。税收采取固定的形式是由税收本质决定的，这是税收区别于其他财政收入的标志，也是国家财政收入的可靠保证。

税收的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的特征是原始社会以后的任何社会形态的共性，税收的这三性一般又是区别税与非税的基本标志，是税收本质的体现。

社会主义社会税收存在的客观必然性。税收是以国家为主体对剩余产品进行“社会扣除”的手段之一。马克思认为，劳动者所创造的社会总产品在进入个人分配之前，需要作以下的扣除：一，用来补偿消费掉的生产资料部分。二，用来扩大生产的追加部分。三，用来应付不幸事件、自然灾害等的后备基金或保险基金。四，和生产没关系的一般管理费用。五，用来满足共同需要的部分。六，为丧失劳动力的人设立的基金。社会总产品经过上述扣除之后，剩下来的才是分配给劳动者个人的消费基金。

税法的概念。税法是调整税收关系的法律规范，是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或其授权的行政机关规定的有关调整国家在筹集财政资金方面形成的税收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的表现形式有法律、条例、决定、命令、规章等。

税法的特点。（1）税法是具有相对稳定性和在执行过程中又具

有相对灵活性的法律形式。税法颁布后就具有一定的稳定性，但是又不是僵化的，特别是在经济调整时期，要根据国家政治经济任务的变化而对税种的开征或停征、税目、税率会有所调整变动。(2) 在确定税法主体的权利义务关系上，征纳双方的权利义务具有一种不对等性。一方代表国家强制性征收，另一方必须尽纳税义务无偿缴纳。这种关系体现了税法所具有的强制性特征。(3) 在处理税务争议所适用的程序上，税法与其他部门法不同。《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88 条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同税务机关在纳税上发生争议时，必须先依照税务机关的纳税决定缴纳或者解缴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处罚决定、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税收保全措施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这就是说，对不同性质的争议，采取了不同的程序。如果是纳税人对征税发生了一般税务争议，则必须先履行行政程序，而且要首先保证国家税款征收任务不受影响，然后才可以采取司法程序。而其他性质的争议，则可以由当事人选择。

税法与税收的关系。有税必有法，税收是国家运用政治权力向社会取得收入的行为，它必须严格依照税法规定的范围、标准、程序办事，税法则制约和调整因税收而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税收本身是来源于税法的活动，因此税收和税法的本质、任务、目的和作用等方面的内容是一致的。这是它们的内在联系。它们之间的区别在于：税收是属于经济领域内的分配环节，而税法则是反映这一经济活动的上层建筑；税收决定税法，有什么样的税收就要制定相应的税法，税法反过来规范税收，为税收服务，以保证税收活动的正常进行；税收的对象，是一定范围内国家集中的部分国民收入和积累的社会财富，税法的调整对象，则是征纳过程中的一种社会关系。

税法的调整对象。税法的调整对象是参与税收征纳过程的主体之间所发生的社会关系。这里的社会关系，一般指代表国家行使征税权的税务机关向负有纳税义务的社会组织和个人征收现金和实物

的经济关系，以及税务机关与纳税人在征纳过程中的征纳程序关系，并且还调整着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包括国家税务机关）在管理国家税务活动中发生的一种权力分配关系。具体地说，我国的税法调整对象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税务机关与社会组织、公民个人之间发生的经济分配关系。（2）税务机关与社会组织、公民个人在征纳过程中的征纳程序关系。（3）国家权力机关与国家行政机关之间，上级国家机关与下级国家机关之间，因税收管理权限的划分所产生的税收体制关系。

税法的作用。税法是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主要作用表现在它对经济基础的反作用上。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由于经济基础不同，税收立法原则和立法目的不同，税法的作用也就不同。税法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税法是国家取得稳定财政收入的重要保证。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对实现国家财政收支平衡居于举足轻重的地位。（2）税法能够合理调节各方面的经济利益，是经济运行中搞活微观经济、加强宏观调控的重要法律手段。税法调控经济运行，通常是对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环节分别进行调整控制，使其内部和谐；并通过分别调控，促进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之间进行的协调。（3）税法对经济领域中的各种违法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国家专门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把税收的征收和管理纳入了法制的轨道，不论什么经济成分，只要遵守税法的规定，都一律受法律的保护和支持，而税务监督则是对经济领域违法犯罪活动进行监督的有力工具，国家通过税收征管工作，对企业和个人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必要的干预，对偷税、欠税、骗税、抗税行为严格依法惩处，以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4）维护国家主权和经济利益，发展国际间经济和贸易往来。

税收法定主义原则。税收法定主义原则包括以下几方面的内容：（1）税种必须由法律规定。向人民征什么税，征哪几种税，应由法律规定。每开征新税要制定一种法律。（2）每种税的征税要件（指纳税主体、客体、税率等）必须在法律中明确规定，不得由行政机关（包括税务机关）自行规定。（3）无法律明文规定，行政机

关（包括税务机关）不得任意减税免税。（4）征纳税程序也应由法律规定，执法机关不能擅自修改征纳税程序。（5）法律应规定税务一般争议和处罚争议的解决办法。人民在不服税务机关的决定时，既可以寻求行政救济，也可以直接寻求司法救济。

税收公平合理原则。这一个原则是指对税收负担的分配，对于纳税人应当公平、合理。所谓公平，一是指横向的公平，即同等收入的纳税人在相同的情况下应当同等征税，二是指纵向公平，即高收入者应该比低收入者承担更多的税收负担。具体来看，这个原则包括以下两方面内容：（1）从负担能力看，负担能力大的，应当多纳税，负担能力小的，应当少纳税，没有负担能力的，就不需要纳税。（2）从客观经济条件方面看，对于纳税人由于自然条件优越而取得的超额收入或级差收入多征税，对于那些由于客观条件差而在生产经营上有困难的，应少征税，以使企业的负担能力与一定的客观经济条件相适应，促进多种经济成分和经营方式的合理竞争。

税收效率原则。这是指用尽可能少的人力、物力、财力消耗取得尽可能多的税收收入，并通过税收分配活动促使资源（包括各种生产要素，特别是生产劳动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更合理更有效地配置。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保护企业的合法权利及其正当利益。在立法时要做充分的调查研究，确保不影响企业的生产经营能力，在确定税率时要兼顾国家和企业两者的利益。（2）要鼓励先进，鞭策落后。（3）要考察影响企业经济效益高低的客观条件。对于来自社会受益多的应多纳税，受益少的应少纳税。

税法的分类。根据税法所规定的征税客体性质不同，可以把税法划分为流转税法、收益税法、财产税法、资源税法和行为税法。根据各级政府对税收的管理权限不同，可以划分为中央税法、地方税法以及中央和地方共享税法。根据税法适用的纳税主体不同，可以划分为对内税法、涉外税法和国际税法。

流转税法。流转税是以流转额为征税对象，选择其在流转过程中的特定环节加以征收的税。流转额的内容既包括商品销售收入额，也包括各种劳务、服务的业务收入额，在附加性质的税中还包括主税的税额。流转税主要在生产 and 流通领域发挥调节作用。流转

税有以下特点：(1) 对流转额征税，是以商品交换和有偿提供劳务为前提，充分反映商品经济的性质和要求。(2) 对流转额征税，与商品销售环节和劳务提供过程有密切联系，它通常是在法定的销售行为或劳务活动完成取得收入后加以征收的。(3) 流转税的计税依据，与商品价格及劳务收费标准密不可分，税额都直接成为商品价格或劳务收费标准的有机组成部分。(4) 征收流转税，只与法定流转对象的流转额有关，一般不考虑纳税主体的盈利状况，只要发生法定的流转额，都须依法纳税。(5) 流转税的税目设计都很具体、细密，以适应商品的流转和劳务交换的各种情况，并且只对税法中列明的项目加以征税。(6) 流转税一般采用比例税率，同一种征税客体，不论数额大小，均按同一比例征税。我国现行的流转税法主要有：增值税法，消费税法，营业税法，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关税法。

收益税法。收益税是以纳税人的纯收益额或者总收益额为征税对象，增减法定项目后加以征收的税。税法所确认的收益额，主要指各类经营利润所得和法定的其他所得。收益税主要是在国民收入形成后，对生产、经营者的利润和个人的纯收入发挥调节作用。收益税有以下特点：(1) 征税对象是纳税人的所得额或者收益额。(2) 以纳税人的实际负担能力为征收原则。对收益多、税收负担能力强的主体，征税就多，反之则少征，没有收益的不征。(3) 计税依据的确定，可以区别纳税主体和征税客体的不同性质，规定不同的增减项目，依法分别计算。(4) 在征收方法上，对企业一般是按全年所得额征税，分期预缴，年终汇算清缴，多退少补。我国现行的收益税法主要有：企业所得税法、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农业税法。

财产税法。财产税是以法定财产为征税对象，根据财产占有或者财产转移的事实，加以征收的税。财产税的基本特征是：以纳税人所占有或转移的财产（包括动产与不动产）为征税对象，客体范围严格依法限定；立法精神在于确认、保护财产权，以及有效利用应税财产；征收标的性质单一，通常作为地方税；面向财产所有人或使用人征收，无税负转移作用。我国现行的财产税法包括：房产

税法，契税法。

资源税法。资源税是对在我国境内从事国有资源开发，就资源和开发条件的差异而形成的级差收入征收的一种税。我国资源税的主要特点是：只对税法规定的资源征税，对未列入的不征税；只限于对因资源的贫富及开发条件不同而形成的级差收入征税。我国现行的资源税法主要有：资源税法，土地增值税法，耕地占用税法，城镇土地使用税法。

行为税法。行为税是指就特定行为的发生，依据法定计税单位和标准，对行为人加以征收的税。行为税是国家利用税收法律形式，对某些特定行为进行规范、引导、控制和管理，是宏观上调整社会经济关系的重要途径。行为税具有以下特征：征税客体为特定行为，而计税依据为该种行为所负载的资金量或实物量；税率的适用具有多样性，以适应特定行为的不同性质；应税行为差异大，税源分散，纳税环节和方法灵活；应税行为发生的重复性、连续性不强，征收标的消失快，义务履行往往带有间断性（甚至一次性）。我国现行的行为税法主要有：印花税法，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法，车船使用税法，屠宰税法，筵席税法。

中央税法。凡所有权和管理权归中央一级政府的税种称为中央税，为中央财政收入。目前有：关税，海关代征的增值税和消费税，消费税，中央企业所得税及其投资获取的利润，地方银行和外资银行以及非银行金融企业所得税，铁道部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总公司等集中缴纳的营业税、所得税、利润和城市维护建设税。

地方税法。凡所有权和管理权归地方各级政府的税种称地方税，为地方财政收入。目前包括：营业税（不包括铁道部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总公司集中缴纳的营业税），地方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法，屠宰税，筵席税，农（牧）业税，耕地占用税，契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增值税。

中央和地方共享税。这类税收主要有：增值税（中央 75%，地方 25%），资源税（海洋石油资源税 100% 归中央，其余资源税 100% 归地方），证券交易的印花税（中央 50%，地方 50%）。

对内税法。对内税法是调整国家税务机关与国内经济组织或公民个人之间的税收征纳关系的法律规范。这类税法只适用于本国经济组织和公民个人。

涉外税法。涉外税法是调整国家税务机关与具有涉外因素征纳关系的法律规范。征纳关系中只要其法律关系主体、客体或者内容具有涉外因素，则适用涉外税法。

国际税法。国际税法是调整国家、政府之间以及一国政府与跨国纳税人之间，关于税收权益的分配关系的法律规范，包括政府间的双边或多边税收协定、关税互惠公约、“经合范本”、“联合国范本”、国际税收惯例、一国政府与跨国纳税人之间的征纳关系等形式。

税法的构成要素。一般来说，税法的构成要素包括征税主体，纳税主体，征税客体，税率，税目，纳税环节，纳税期限，减税免税，违章处理等内容。其中，纳税主体、征税客体和税率是税法中的最基本的要素。

征税主体。指代表国家行使征税权的税务机关、地方财政局和海关。

纳税主体。又称纳税人，是履行纳税义务并享有相应权利的单位和个人，是纳税义务的承担者，纳税人包括法人和自然人。某个法人或自然人可能需要缴纳几种税成为几种税的纳税人。

征税客体。又称征税对象，即征纳税主体所指向的对象，这是税法的最基本要素之一，是征税的直接依据。征税客体在税法要素中的作用是：它是征税的前提，是征税与不征税的分界线；是一种税与另一种税相互区别的重要标志。确定征税客体的原则是：（1）要有利于保证财政收入的足额、及时和稳定，就要选择那些经常而普遍存在的经济活动及其成果为征税对象。（2）要有利于调节经济，通过征税，对国民经济的各方面进行调节，征税客体应当广泛。（3）尽可能简化，避免税收负担的重复并达到节省征收过程中的人力物力的耗费。

税率。它是应征税额与计税依据之间的比例，是计算应征税额的尺度，体现着征税的深度，反映国家在一定时期的税收政策，直

接关系到国家财政收入的多少和纳税人负担的轻重，关系到各种税所涉及的各个方面的经济利益，是税收调节机制的一个最敏感的部分，是税法构成内容的核心部分。税率的作用有两个方面：一是起到税额怎样计算及计算多少的作用，这一作用直接关系到国家财政收入来源的数量和纳税人的负担的程度，成为整个社会所创造的国民收入在国家与企业、个人之间分配数额的关键；二是正确发挥税收杠杆作用的核心，它起到了税收杠杆作用中的支点作用，税率不同，其杠杆的支点不同，对征税对象的作用不同。税率按照计算单位来划分，可以分为两种形式：按绝对量的形式和按百分比相对量的形式。前者适用于从量计征的税收，称为定额税率；后者适用于从价计征的税收，又可以分为比例税率和累进税率。

比例税率。它是指不分征税客体数量多少，只限定一个比例的税率，通常用于流转额的征税。比例税率的缺点是不能调节收入的悬殊情况，不能贯彻税收的合理负担原则。

累进税率。它是随着征税客体数量的增加所负担的税率也随之增加的一种税率，即按征税客体数额的大小，划分若干等级，对不同等级规定高低不同的税率，征税客体数额越大，税率越高。累进税率适用于对所得额的征税，其调节作用直接，功能强，效果明显。累进税率按其累进依据和累进方式不同，又分为全额累进税率、超额累进税率和超率累进税率。

全额累进税率。全额累进税率是对征税客体的全部数额都按照与之相适应的最高等级税率征税。它在两个级距临界部位上，会出现税负增加超过所得额增加的不合理现象。

超额累进税率。超额累进税率是根据征税客体的数额的不同等级部分，按照规定的每个等级的适用税率计算征收的一种累进税率。征税客体数额增加，需要提高一级税率时，只对增加数额按提高一级税率计征税额，同一纳税人要适用几个级距的税率来计算应纳的税额，可以采用“速算扣除数”的办法计算应纳税额。它的合理性表现在，纳税人只就超过各级距的收入部分多纳税，从对收入差别的不同调节上，它体现了合理负担的原则。

超率累进税率。对纳税人的全部利润，按不同的销售利润率划

分为若干个等级，分别适用不同的税率计算征收的一种累进税率。

定额税率。又称固定税率，它是对征税客体为实物时使用的税率，是适用于从量计征的税种，即对一定数量的商品，征收一定数额的税款。其优点是计算简便，但是不能够反映征税客体的不同性质。

税目。指税法中规定征税对象的具体项目，是征税范围的具体体现。它不能作为一个独立的要素。税目的作用在于明确征税客体的范围或区别征税客体的不同情况，制定高低不同的税率，这样可以贯彻国家的经济政策。

纳税环节。指应税商品在其整个流转过程中，税法规定应当缴纳税款的环节。确定在什么环节纳税，关系到商品的生产、流通是否有利和国家财政收入能否得到保证，关系到物价的制定和地区间税款收入的管理以及企业的经济核算。

纳税期限。它指纳税人发生纳税义务后，向国家缴纳税款的期限。纳税期限基本上分为两种：一种是按期纳税，另一种是按次纳税。纳税期限是税收固定性特点在时间上的体现。

减税免税。减税免税是指税法对同一税中某一部分特定的纳税人、应税产品等给予减轻或者免除税负的一种优待规定。

违章处理。它是对纳税人有欠税、骗税、偷税、抗税和不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纳税申报以及拒绝税务机关进行纳税检查或不据实报告财务、会计和纳税情况等违反税法行为所采取的惩罚措施，是税法强制性的突出表现。

税收法律关系的概念。税收法律关系简称税法关系，它是指国家与纳税人在税收活动中发生的、并由税法确认和调整的、国家赋予强制力保证实施的、以征纳关系为内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是国家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和再分配的经济关系在法律上的表现，是一种意志关系。

税收法律关系的特征。(1) 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一方可以是企业、事业单位或个人，但另一方必须是国家或代表国家的税务机关。(2) 税收法律关系具有单方面的权利或义务性质。(3) 税收法律关系具有财产所有权转移的性质。(4) 纳税义务人一旦发生了税

法规定的行为和事件，就产生了税收法律关系，而不以当事人双方的意志为转移。

税收法律关系也是由主体、内容（权利和义务）及客体三个要素构成。

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指参加税收关系的当事人，包括税务权利的享有者和税务义务的承担者两方面，其主体资格是由国家法律直接规定的。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可分为征税主体和纳税主体。

：征税主体。在这里是指国家权力机关、行政管理机关和税务职能机关。

纳税主体。也称为纳税义务人，包括以下几大类：国有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私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它们以法人名义参与某些经济活动，从事预算外收入行为，按规定应向国家纳税时，便成为纳税主体），个人。

税收法律关系的客体。它是指主体之间权利、义务共同所指向的对象和实现的目标。它同征税客体不同，征税客体是指国家对什么东西征税，如财产、所得、行为等；而税收法律关系的客体指征纳双方之间、国家机关之间共同实现的目标和指向的对象，包括货币、实物和行为三个方面。

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征纳双方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这是税收法律关系中最实质的东西。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有以下三个特征：（1）在整个征纳税的执行过程中，征税主体享有单方面的征税权力，纳税主体则只负有单方面的缴纳税款的义务。（2）在制定税收法规和进行税收监督的过程中，权力机关和授权的行政机关以及它们的上下级之间，因此而产生的税收法律关系，其权利以“职权”的形式出现，其义务以“责任”的形式出现。（3）在出现了税法规定的新的法律事实的特殊场合，纳税主体不能按时、足额缴纳应纳的税款时，征纳双方的权利义务就不再是单方面的了。

征税主体的权利和义务。征税主体的权利是税务管理权（包括办理税务登记，审核纳税申报，管理税务发票），税收征收权（包